

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2026 第一屆青春護航短影音創意反毒競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近年來，青少年因高度使用網路與社群媒體，面臨毒品誘惑滲透之風險顯著提升，相關問題已成為校園與家庭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。為回應當前青少年實際生活情境，並提升其對毒品危害之辨識與因應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校園短影音創意競賽，鼓勵學生以同儕視角與影像創作方式，傳遞「反毒」之正確觀念，透過創意宣導深化法治與自我保護意識，形塑正向、友善之校園文化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生對毒品危害、常見手法及網路誘惑樣態之認識與辨識能力。
- 二、引導學生透過影像創作，以同儕觀點傳達反毒之正向訊息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影像製作、團隊合作及媒體識讀能力。
- 四、結合法治教育資源，擴大反毒宣導之校園影響力。
- 五、將優良得獎作品推廣至縣內國中及高中（職）校園，深化跨學段宣導效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職）

肆、參加對象

屏東縣轄內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伍、競賽主題及期程

一、競賽主題：反毒宣導

二、作品於網路宣傳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5月15日止（截圖上傳）。

三、作品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
陸、競賽規定

一、每校最多組2隊參加，每隊以5人為限。

二、影片長度以3分鐘為限。

三、得獎隊伍需於校內辦理表演宣導最少1場。

四、作品結尾統一呈現規定

（一）為強化本競賽反毒宣導之整體一致性與識別性，參賽作品結尾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參賽作品最後**3至5秒**，須由影片主要角色或全體成員面向鏡頭，清楚說出指定反毒標語，並搭配簡單一致之動作呈現。

2. 指定標語為：「青春護航，遠離毒品。」

3.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作品結尾者，得酌予影響評分。

五、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期間內，將作品發布於網路或社群媒體進行宣傳，並留存宣傳成效佐證資料(截圖上傳按讚及分享人數)。

六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或公開發表。

七、作品內容不得抄襲、重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影片內容不得涉及不當呈現，包括暴力、裸露、吸毒或犯罪行為之實際示範等。

九、參賽作品須清楚標示下列資訊：

（一）學校名稱。

（二）參賽學生姓名及班級。

九、參賽隊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教育與宣導目的（非商業用途），得公開播放、重製及推廣使用參賽作品。

十、未獲獎之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退還，亦不作其他用途。

十一、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作為後續反毒教育宣導素材，廣泛運用於校園及相關活動。

柒、評選方式及標準

一、評選委員：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人員共 5 名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二、評分項目與配分（總分 100 分）：（一）主題契合度（20 分）（二）創意表現（20 分）（三）內容表達與宣導清楚度（20 分）（四）整體完成度與影片品質（20 分）（五）宣導成效（20 分）：以作品於宣傳期間之觸及、按讚、分享等成效截圖作為評分參考。

三、依總分高低排序，取最優前 3 名隊伍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錄取最優前 3 名隊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勵金 1 隊新臺幣 15,000 元。

二、頒獎地點：屏東縣政府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）。

玖、執行方式

一、參賽形式：

（一）短影音創作。

（二）加入指定 QR Cod 報名管道並上傳作品及相關資料。



二、組隊規定：

- (一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一個學校最多 2 隊報名，1 隊不得超過 5 人。
- (二) 隊名自訂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學生主導之影像創作，加深反毒觀念之理解與記憶。
- 二、提升青少年辨識網路風險、拒絕毒品誘惑之實際能力。
- 三、促進校際及跨學段之交流，建立持續性的校園宣導網絡。
- 四、形塑正向、清新、友善之校園文化，預估受益 19 所高中(職)學校，人次達 1,000 人以上。